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和县历阳镇人民政府(采购人名称)的太平村蔬菜产业基地基础设施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（项目编号：MASCG-2-F-G-2025-0192 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太平村蔬菜产业基地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徽传辰建筑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7人，营业收入为92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单位公章)：安徽传辰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7日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3、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请供应商仔细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，谨慎声明。
- 4、供应商在“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一栏中填写所属行业，所属行业详见“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”。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标的品目，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；所属行业标注为“/”的标的品目，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。
- 5、供应商在“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”一栏中只需填写其中的一种类型



孙萍